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5/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工作計劃

2.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工作計劃載列於下表 ——

課題	就討論每項 課題所需 舉行每次 兩小時的 會議次數	討論每項 課題 的日期	附註
1. 貧窮線	請委員在2013年1月 22日的會議上表明所 需舉行會議的次數及 討論日期		已在2012年 12月11日的 會議就此課題 與團體及政府 當局會晤共3個 半小時
2. 長者貧窮			將在2013年1月 22日的會議就 此課題與政府 當局會晤共兩 小時

課題	就討論每項課題 所需舉行 每次兩小時的 會議的次數	討論每項課題 的日期
3. 婦女貧窮 (包括對有需要的全職照顧者、單親家庭、在職婦女提供的支援)	請委員在201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表明 所需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討論日期	
4. 在職貧窮		
5. 跨代貧窮 (包括兒童及青少年貧窮)		
6. 社會企業 —— (a) 社會企業的現況及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問題；及 (b)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7. 社會保障制度		
8.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包括在就學、就業、藥物及醫療用品費用方面的援助；以及新來港人士居港年期的限制等)		

課題	就討論每項課題 所需舉行 每次兩小時的 會議的次數	討論每項課題 的日期
9. 如何透過資訊科技改善貧窮情況 (包括檢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請委員在201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表明所需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討論日期	

3. 謹請委員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即2013年11月5日之前。鑒於8月和9月份為暑期休會時段，小組委員將有9個月的時間完成有關擬議課題的討論。委員在考慮就該等課題舉行會議的次數時，請留意上述時限。

4. 會議的數目及討論每項議題的時間可因應討論的進度而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特定議題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於201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就上文第2段所述的建議議題、每項議題所需的會議次數及討論日期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8日